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98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蔡宜謙

被　　告　鄒智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28,361元，利息部分不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12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1段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軍功路1段近軍福十一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自後追撞在其前方，由訴外人楊岳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甲車因而往前推撞，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李秉榮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，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李秉榮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含工資費用11,292元、烤漆用14,665元、零件費用24,043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8,361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算作業計算簽核表、統一發票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中心估單價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43至66、97頁）查閱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行駛而，因避剎不及而碰撞其前方之甲車，導致甲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（見本院卷第48至52頁），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李秉榮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。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50,000元（含工資費用11,292元、烤漆用14,665元、零件費用24,043元）固據提出前開統一發票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中心估單價為證。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，始屬必要修復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運輸業用客車、

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；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該車出廠日為88年6月，據此計算，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0年12月23日，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4年折舊年數。經扣除折舊後，李秉榮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,404元（計算式：24,043×0.1＝2,404；元以下4捨5入），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1,292元、烤漆用14,665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8,361元（計算式：2,404＋11,292＋14,665＝28,361）。

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有賠付50,000元予李秉榮，但李秉榮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8,361元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8,361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10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361元，及自112年8月1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